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名

廖珀閱

蘇子帆

被告 林子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3	合 計	1,500元	

04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06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
07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
08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09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10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
11 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10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10月27
12 日，已使用2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259元
13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12,602元及烤漆7,560元，共
14 計26,421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26,421元為必
15 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附表

17	折舊時間	金額
18	第1年折舊值	$15,719 \times 0.369 = 5,800$
19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719 - 5,800 = 9,919$
20	第2年折舊值	$9,919 \times 0.369 = 3,660$
21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919 - 3,660 = 6,259$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